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政風室

遺失物招領公告(110 年 2 月)

公告日期：110 年 3 月 22 日

編號	遺失物品內容	其他特徵	備註
1	照片 2 張、1 枝筆、2 張紙	包裝袋為全家便利商店購物袋	
2	李 0 明身分證	J1*******2	

遺失人領取遺失物，請先電話聯繫本署政風室**(07)2161463** 辦理。